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6-020)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2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置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的东侧 10、11 层房屋,租赁面积为 2,885.23 平米,租赁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含 153 天免租期),租金合计 19,447,604.37 元(含增值税),物业管理费合计 3,075,655.18 元。

● 本次签署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外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48,45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425,25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租赁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的办公场所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轨道交通置业签署《京投港·琨御府项目京投发展办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办公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的东侧 10、11 层房屋,租赁面积为 2,885.23 平米,租赁期为 41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含 153 天免租期),租金合计 19,447,604.37 元(含增值税),物业管理费合计 3,075,655.1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9,276.21 亿元、净资产 3,148.9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97 亿元、净利润 27.66 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9,553.45 亿元、净资产 3,287.61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8.84 亿元、净利润 20.63 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二)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轨道交通置业为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置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院 2 号楼航空服务楼 6 层 6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衍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京投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置业总资产 1.25 亿元、净资产 0.82 亿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78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轨道交通置业总资产 1.4 亿元、净资产 0.8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承租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的东侧 10、11 层,租赁面积为 2,885.23 平米。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租金及物业标准参考了周边地区同等物业条件、同等租赁方式等,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办公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人: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的东侧 10、11 层房屋,租赁面积为 2,885.23 平米。

2、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免租期时间为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租金及物业费用

租金:6.15 元/日/平方米,合同期内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9,447,604.37 元,其中不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41,838.87 元。

物业管理费:26 元/月/平方米,合同期内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3,075,655.18 元。

4、保证金

承租保证金为人民币 1,596,974.81 元。

5、支付方式

1)承租人按季度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2)《办公租赁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承租人需向京投公司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 1,596,974.81 元;支付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2026 年 5 月 1 日 -7 月 31 日期间)合计人民币 225,047.94 元。

6、违约责任

《办公租赁合同》签署后,一方无故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进一步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切实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48,45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425,25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租赁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表述。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公司经营期限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期限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期限表述。变更后的营业期限如下(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 邮政编码:31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邮政编码:100101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0 年。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除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1992 年 7 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按行的股份总数为 72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340.4 万股,社会公众股 379.6 万股。发起人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2.4 万股)、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18 万股)、交通银行宁波分行(20 万股)、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 万股)、中国华能浙江公司(13 万股)、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10 万股)、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7 万股)共同发起,除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1992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0,777,597 股,均为普通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40,777,597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一条(三)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三)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副经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总裁祝瑞荣、董事肖玲、独立董事施设、总会计师梅家秀、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25 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管理驱动生产组织寻优与经营智慧决策。克服高炉检修影响,依托一体化数字调度平台,创新“高效生产 + 集中检修”双线并行模式,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监控与在线调度,全年实现钢材产量 937.01 万吨、销量 928.24 万吨;营业收入 579.94 亿元,同比下降 6.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 亿元,同比增长 26.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同比增加 2.10 个百分点。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征集问题回答

1、公司发布的“元冶·钢铁大模型”后续进展如何?2026 年在 AI 领域还有哪些布局?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与提问。目前,公司通过全方位智慧化建设,已实现企业务数字化率 85%,关键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达 100%,新产品研发周期较传统研发模式缩短 50%,核心数据资产入湖率超 95%。在“元冶·钢铁大模型”的落地推进方面,该模型已迭代至 1.5 版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锚定“单体智能 – 群体智能 – 人机协同”三步走的 AI 发展战略,推动大模型从技术研发向产业价值转化深度落地。当前进展主要体现在:一是完成大模型底座建设,构建了覆盖高性能训练资源、敏捷开发平台及全生命周期工具链的支撑体系,同时构建起钢铁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为大模型持续迭代夯实数据基石。二是推进企业务场景应用,围绕研发、生产、能源、采购、运营等核心环节,有序推进元冶子模型场景建设。三是“元冶·大模型”已形成“左脑决策、右脑感知”的双重核心能力,公司与头部企业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有效解决传统钢铁生产研发中的痛点问题,实现技术突破与效能提升。四是构建人机协同新型范式,推出覆盖核心业务领域的智能知识助手,实现企业知识的沉淀、复用与高效传递。整体来看,“元冶·大模型”已实现专项投入的高效转化,在降本增效、提质创收等方面取得显著产业价值,成为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数字引擎。

2026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数据和智能深度融合,推进“元冶·钢铁大模型”迭代进化,打造智慧生命体 2.0 版本。深化全产业链场景应用落地,推动 AI4S、APS 等核心技术在更多产品研发、生产排程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拓展工业智能体在质量、生产、配料、物流、环保等领域的覆盖范围,实现人工智能与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深度融合,持续挖掘数智化降本增效潜力。同时,完善数字伙伴体系建设,升级智能知识助手等数字化工具,推动企业运营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智能决策转变。探索产业链生态化共建共享,依托“元冶·大模型”技术成果,探索运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造产业链数据应用与价值共生模式,输出钢铁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可复制的“钢铁范式”,同时持续强化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合规、高效应用筑牢防线。

未来,公司将坚持数智领航,以“元冶·钢铁大模型”为抓手,持续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应用投入,推动数智化转型与钢铁主业的深度融合。

2、公司先进钢铁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30%,面对需求下滑、行业竞争等挑战,公司如何维持竞争优势?

答:感谢投资者的关注与提问。南钢股份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持续提升创新能级,锻造竞争优势。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的优势,体现在从顶层设计到研发体系、智能驱动及产业生态的系统性能力。

首先,在战略上聚焦“精”与“特”的定位。公司在能源、船舶与海工、汽车用钢等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超低温用 9%Ni 钢、超高强耐磨钢、抗酸管线钢三个“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其次,高投入的研发强度。2025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23.3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构建“2+4+7+N”开放式高端研发平台,实现了技术的迭代与储备。2010 年以来,公司共有 67 项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等级科技进步奖;累计主持及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120 余项;承担国家级项目 14 项。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再次,注重打造数智化研发范式。公司将人工智能融入研发制造全流程,与华为联合发布“元冶·钢铁大模型”,实现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 + 算法驱动”的转变,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最后,高端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大工程。为国内大国重器和重大工程提供不可或缺的材料,如白鹤滩水电站、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等。同时也为国际上知名的油气商提供抗酸管线、特殊容器等产品。

“十五五”行业面临进一步结构调整、竞争加剧,公司规划了一条清晰的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是升维战略,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借助中信集团平台,服务国家战略,并作为江苏省“1650”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升级。二是攻关前沿材料。公司将研发重点聚焦于极端服役的环境材料、低碳冶金技术等方向。三是深化数智赋能。深化 AI 与钢铁材料研发的融合,推进 AI4S 战略落地,建设钢铁行业数字研发平台。四是提升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成本管控,强化高品质产品交付与极致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持续深化客户服务,实施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用户研”一体化、提供售前“参与化”、售中“贴身化”、售后“及时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通过“JIT+C2M”、E2E(智连),期现套保等模式,与客户形成紧密协同。

总体来说,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将服务及生态理念融入全产业链,以制造服务新范式,加快构建“高端产品 + 高端服务 + 价值共创”的竞争优势。

3、关注到自“十三五”以来南钢,在环境领域、数字化领域持续投入,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作为股东方董事,是否支持公司这样发展?

答:感谢投资者的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重视环境改善、智改数转、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入,将其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方向。从实践来看,这一发展路径在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成本结构等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效。

从短期来看,公司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钢材智造商”为目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推进极致能效行动,持续在绿色低碳与智能化领域进行投入,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同时,数字化与人工智能已成为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引擎,随着业务数字化覆盖率不断提升,核心数据资产沉淀与应用不断深化,数字化正加速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转化。

从长期来看,生态环境是企业的生存底线,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则是提升未来竞争力的关键方向。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公司得到了国内外机构高度认可,ESG 评级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南钢股份将持续推进在环境改善、智改数转、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投入。相信公司在绿色低碳与数智化转型领域的先发优势,叠加优异的 ESG 治理水平,公司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作为股东方董事也将持续关注战略落地,并支持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领域进行深化布局。

4、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监事会,作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委员,请介绍公司是如何具体落实的?

答:感谢投资者提问,就新修订的《公司法》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的具体落实情况,向各位作简要说明。

南钢股份对照新《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并同步修订各项配套制度。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包括:一是强化财务监督,把关财务报告、内控体系,统筹内外审计工作;二是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督促其恪尽职守、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三是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关键事项,实施全流程监督,守住合规与风险底线。

公司保障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履职,畅通与内外审计、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同时强化与独立董事履职协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主动接受全体股东监督,构建更高效的治理监督体系。

在此基础上,公司统筹推进下属 10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改革专项治理全覆盖,各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财务监督专员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实现上市公司体系内治理标准上下一致、监督体系贯通到底。

自改革落地以来,公司监督机制运行顺畅,监督质效稳步提升,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运作机制,紧跟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以更严格、更高效的监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履职尽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年报中提到内部挖潜、推进极致,请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未来能为业绩提供哪些支撑?

答:感谢投资者提问。2025 年,钢铁行业经历了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深耕钢铁主业“精特”发展,提质增效。以“全流程高质、高效、低成本制造”为目标,以数智化转型深度赋能经营管理,着力推动“料铁、铁钢、钢轧、客户”四大界面再优化全贯通,并通过常态化对标行业内先进企业,助推极致降本。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生产组织精益敏捷,四大界面高效高质贯通。坚持以 M 端协同、数智驱动、降本增益为核心,深耕一体化数字调度平台运用,创新实施分阶段窗口期生产模式,实现了全流程一体化作业的数字化监控和在线调度,有力推动铁、钢、轧工序深度联动。

二是聚焦全流程价值挖掘,推动精益管理与极致降本高效融合、双向拉通。铁前:兼顾高炉稳定与成本最优,深化数智炼铁应用,通过开展大渣比经济性试验、捣固焦配比提升、用料结构调整等措施,工序降本取得积极进展;钢后: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加大合金替代、关键工艺改进、系统节能等攻关力度,聚焦降低钢铁料消耗、非计划率,提高成材率、热装热送率等技经指标提升,吨钢工序成本持续下降;采购平台:一切围绕生产需求,积极开拓高性价比资源,精准研判市场形势、动态调整库存策略,降本成效显著。

三是持续深化对标管理,助推公司降本增益。坚持常态化对标管理机制,与 30 多家钢厂建立成本、价格、月度效益等对标交流渠道,对标“朋友圈”的范围和影响力持续扩大。年内,先后组织了铁水成本、钢后加工成本、采购管理等专项对标实践,成果较显著,为公司极致降本、提升经营能力提供助力。

2025 年,公司在追求极致成本方面成效显著,M 端竞争力持续提升。在中钢协公布的全国钢铁企业可比的 103 项重点技经指标中,同比排名进步或持平 80 项,喷煤比、日历作业率等 23 项指标创历史纪录,成材率、工序能耗等 25 项指标排名前三。全年工序成本同比降本 10.63 亿元,为经营业绩稳健奠定了坚实基础。

6、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公示 2025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拟立项项目名单,金恒科技申报向钢铁行业复杂生产检测的具身智能类人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入选前沿技术名单。请介绍一下我司下属单位金恒科技在这方面的进展。

答:感谢投资者提问。公司子公司金恒科技坚持自主创新,该项目围绕聚焦于钢铁行业生产检测的具身智能类人机器人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初步技术积累,主要包括:

(1)具身智能模型研发:探索面向工业场景的 AI 模型应用,提升对复杂作业环境的感知与任务规划能力。

(2)遥操作示教系统:采集真实作业数据。

(3)多模态感知系统:融合多传感器信息,提升对动态环境的感知精度。

(4)强化学习与仿真平台:利用虚拟仿真